

漁船運搬養殖活魚之違規查處情形

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通報事項		查 處 情 形					
日期	產品 名稱	漁船名	運搬日期	違規事由	違反條文	裁處依據	違規處分
110/12/27	石斑魚	海○	110/10/20	運搬石斑魚來源之養殖漁民與裝卸清單所載養殖漁民不符	「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」第12條第3款規定。	1. 「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3款規定。 2. 「漁業法」第65條第8款規定。	以1次違規行為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計3次違規行為合併裁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
			110/11/01				
			110/11/08				
		金○○ 26號	110/11/08				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
111/06/10	石斑魚	海○	111/05/12				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
		金○○ 26號	111/05/12				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